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公司股东为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 5.655%/年，期限为一年。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济南高新区鑫盛大厦 2#-602 室的房产做为质押。公司股东刘国永、赵砚青共同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刘国永、赵砚青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9时00分到1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园 E 座 408 室

联系电话：0533-30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编：255086

联系人：陈晓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